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莉茱

電話：2991111#8893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322836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283619BAJD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私立殯葬業務評鑑績優名單1份，請派員出席受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計畫暨113年9月20日第3次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商業(公司)經委員公平、公正評鑑且一致同意為本次績優殯葬業者(等第詳如附件)，獲獎業者應遵守相關法令、確保民眾權益，為本市殯葬服務業表率，倘發生違法、重大缺失或侵害消費者權益案件，影響評鑑成績之正確性、公平性或社會觀感，得由評鑑小組或本局議決移除績優業者名單，隨函檢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供精進之參考。
- 三、頒獎表揚日期訂於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東東宴會式場(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158號)舉辦，代表受獎人請於上午10時到場進行排演。檢附活動流程表暨出席受獎報名表1份，請受獎人員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1月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)或傳真(06-2952134)方式回傳。
- 四、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派員代表接受感謝狀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殯葬管理所及各區公所，績優殯葬服務業名單請張貼於網站或公佈於適當處所週知。

正本：113年績優殯葬服務業

副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生命事業科(含附件)

局長 姜淋煌

